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4-150137

招标项目：2024 年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市场开发服务

招标单位：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2024年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市场开发服务（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4-150137

2、项目内容：

2.1 负责 2024 年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市场开发服务，通过开发一批企业赞助支持市运会，解决赛事需要的部分物资、服务和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2 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现金部分不得低于50万元，实物及服务部分不得低于50万元（赛事必要物资及服务按市场价计算赞助额度，非赛事必要物资及服务经采购人认可，按市场价格的50%计算赞助额度）。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为止，每天 8:30-12:00,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13770332424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



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2月19日14时1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4时30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025-58693501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48号普华大厦15楼

###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48号普华大厦15楼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025-5869350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2024年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市场开发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注：以承诺招商目标总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报价不变。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报价	<p><b>分成比例：</b></p> <p>1、招商获得 50 万元&lt;现金部分≤70 万元的，超出 50 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百分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2、招商获得现金部分&gt;70 万元的，超出 70 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百分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b>注：百分比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5
1.2		<p><b>承诺赞助招商目标金额：</b></p> <p>1、现金部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目标金额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5。</p> <p>2、实物及服务部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目标金额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p> <p><b>注：现金、实物及服务部分承诺目标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5
2.1	技术服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市场开发总体计划方案是否具备完成赛事市场开发能力，提交计划书内容是否清晰，层级设置是否合理，市场开发方案是否可行以及操作性进行评分。</p> <p>市场开发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市场开发案例丰富，具有高质量客户资源的得 12 分；</p> <p>市场开发方案内容一般，开发能力较强，方案较为可行的得 8 分；</p> <p>市场开发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开发能力弱，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 4 分；</p> <p>市场开发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p>	12



2.2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赞助招商方案进行打分：</p> <p>供应商能够提出完善、全面的赞助招商方案，给予赞助商回报方案突出、优化的得8分；</p> <p>供应商能够提出较为完善、全面的赞助招商方案，给予赞助商回报方案一般的得5分；</p> <p>供应商提出的赞助招商方案简单、笼统，给予赞助商回报方案差的得2分。</p>	8
2.3		<p>评委根据供应商项目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团队分工、团队成员过往经验等。</p> <p>组织架构及团队分工清晰合理，运营团队稳定，人员专业、经验丰富的得10分；</p> <p>组织架构与团队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一般，履约能力较强的得6分；</p> <p>组织架构模糊，团队分工较差，人员经验不足的得2分。</p> <p>注：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的履历介绍、工作年限、专业特长等相关证明材料。</p>	10
2.4		<p>供应商自身具备赛事网络科技元素，广泛应用数据分析，具有提高赛事品牌效益的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对提高赛事品牌效益有保障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行，较能提高赛事品牌效益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无法提高赛事品牌效益的得2分。</p>	8
3	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备赛事活动市场开发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的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要求为市场开发合同或提供的合同能够体现出市场开发任务内容）</p>	9
4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p> <p>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p> <p>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2分；</p> <p>差的得1分。</p>	3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市场开发服务

### 二、招商目标

（一）通过开发一批企业赞助支持市运会，解决赛事需要的部分物资、服务和资金。

（二）市场开发的实物或服务必须是筹办运动会需要的实物或服务，是否为筹办运动会需要的实物或服务由采购人确定。

（三）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现金部分不得低于50万元，实物及服务部分不得低于50万元（赛事必要物资及服务按市场价计算赞助额度，非赛事必要物资及服务经采购人认可，按市场价格的50%计算赞助额度）。

### 三、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国家战略部署和奥运争光计划，积极推动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根据南京市体育竞赛制度安排，于2024年4月至10月举办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根据南京市的实际情况，本届运动会设青少年部、职工部、社会部3个部，其中：青少年部按年龄分组，设35个项目；职工部设8个项目；社会部设15个项目。

本届运动会的市场开发的工作主要包括不限于：赞助招商、赛事营销、社会捐赠、扩大赛事影响等，供应商应当执行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赞助招商

1、负责组织团队，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承担市场开发所需费用。

2、基于赛事市场开发和赞助商回报，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充分保证赛事的影响力，促进赛事市场开发。

3、赞助招商：市场开发方制定赛事市场开发计划，招商方案和招商体系，赞助商回报（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展板、场馆内外宣传、道旗、户外宣传广告、新闻宣传、直播等）和礼宾礼遇等，并经采购人认可。市场开发方有权享有赛事品牌及与赛事有关的无形资产。

#### （二）赛事营销

体育营销是品牌营销的重要方式之一，按照赞助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关联度，根据赛事规模、品牌效应等在短期内聚集的广告效应，使产品互动性和成本效益的优势成为



品牌的优先选择。

### （三）社会捐赠

捐赠是向国家、集体或个人进行无偿帮助和赠送。对向本届运动会捐赠的团体或个人，市场开发方有权根据金额数量大小，给予捐赠者包括捐赠仪式、颁发感谢信和捐赠荣誉证书、赠送赛事纪念品、新闻媒体专访、邀请出席组委会重大活动、发布鸣谢公告等在内的荣誉作出回报。

### （四）赞助商服务

市场开发方需针对所制定的赞助方案和赞助体系中赞助商应享有的回报和礼遇，做好赞助商服务和品牌保护，全面、有效地对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做好市场开发工作。

## 四、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在协议签订 10 天内，制订详细、有执行力的市场开发计划、回报方案，拟定相关函件，报采购人审查书面同意后实施。供应商在工作中根据赞助单位的要求如需变更回报方案，应书面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二）供应商须保障赞助企业的广告回报的落实和执行，保证招商工作和谐进行，避免企业投诉。

（三）供应商组织工作人员按照拟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承担在市场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招商物料等其他工作开展所需费用。

（四）供应商不得超越授权权限从事代理业务；不得在取消代理资格后从事代理业务；不得将采购人授予的代理权进行转交、委托。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违法活动，如违反规定，除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代理资格，解除代理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五）供应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提高其素质。在开展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人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市运会的声誉。

（六）供应商及其雇佣人员、签订协议的公司开展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自身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负责消除对采购人的不利影响。

（七）开发的企业赞助资金必须到账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如果企业的赞助资金尚未到账，而有关广告宣传又需要及时进行的，由供应商担保后方可进行，并承担由此费用给付的责任，即：由供应商补足企业的赞助资金。



(八) 对于开发的企业签订合同后赞助款暂缓到账的，由供应商负责追缴至到账。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之日止。

## 六、报价说明

(一) 市场开发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按招商获得的现金赞助部分的百分比作为市场开发服务费进行报价，即最终结算时市场开发服务费为招商获得的现金赞助部分乘以投标报价，百分比的报价如下：

1、招商获得现金部分≤50万元的，不进行分成。

2、招商获得50万元<现金部分≤70万元的，超出50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不得超过5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招商获得现金部分>70万元的，超出70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不得超过35%。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现金部分不得低于50万元，实物及服务部分不得低于50万元（赛事必要物资及服务按市场价计算赞助额度，非赛事必要物资及服务经采购人认可，按市场价格的50%计算赞助额度）。现金、实物及服务部分承诺目标金额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分成结算：**项目运作期间的全部现金赞助款项，均先由赞助商直接拨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实际筹集并到账的现金赞助款总额在赛事结束后按约定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八、履约保证金：**供应商确定中标且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应向采购人支付保证金1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在供应商完成所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现金、实物及服务两部分所承诺目标金额需同时满足）且所有应收账款以及赞助商权益回报落实后，运动会所有项目赛事结束后一周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小写金额：1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如不能满足，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保证金。

## 九、综合说明

(一) 赞助招商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员工工资、通讯费、办公费、保险、交通费、宣传费、公关费、广告审批手续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另外，为执行本合同产生的赞助商的回报费用（包括因保障赞助商权益产生的设计、制作、发布、安装、审批手续、现场布置以及赞助商接待、服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二) 本次赛事相关的政府批示文件、组委会名单，运动会规模、时间和场地、参赛情况、赛事筹备情况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三)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制订的市场开发计划和相关方案提供意见，并全面协助和支持供应商开展工作（包括允许供应商在采购人办公地接待赞助客户，赛事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 由采购人监督和指导供应商招商工作，并按双方约定的招商进度进行验收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情况通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告知。

(五) 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进行中的与本届运动会内容不符的招商内容，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

(六) 采购人授权供应商在采购人制定的原则下全权代理与赞助单位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七) 采购人负责或者指定单位接收赞助款或赞助物品，并及时为赞助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票据。

(八) 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赞助回报方案，协助供应商落实给赞助单位的赞助回报。

(九) 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开展招商工作，包括召开签约新闻发布会及招商推介会等。

(十) 除经采购人许可外，供应商在筹资过程中如未按要求将筹资款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而是私自接收筹资款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将所有私自接收的筹资款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外，还应当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4-150137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2024年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市场开发服务。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国家战略部署和奥运争光计划，积极推动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根据南京市体育竞赛制度安排，于2024年4月至10月举办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根据南京市的实际情况，本届运动会设青少年部、职工部、社会部3个部，其中：青少年部按年龄分组，设35个项目；职工部设8个项目；社会部设15个项目。

本届运动会的市场开发的工作主要包括不限于：赞助招商、赛事营销、社会捐赠、扩大赛事影响等，乙方应当执行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赞助招商

（1）负责组织团队，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承担市场开发所需费用。

（2）基于赛事市场开发和赞助商回报，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充分保证赛事的影响力，促进赛事市场开发。

（3）赞助招商：乙方制定赛事市场开发计划，招商方案和招商体系，赞助商回报（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展板、场馆内外宣传、道旗、户外宣传广告、新闻宣传、直播等）和礼宾礼遇等，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享有赛事品牌及与赛事有关的无形资产。

#### 2、赛事营销

体育营销是品牌营销的重要方式之一，按照赞助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关联度，根据赛事规模、品牌效应等在短期内聚集的广告效应，使产品互动性和成本效益的优势成为品牌的优先选择。

#### 3、社会捐赠

捐赠是向国家、集体或个人进行无偿帮助和赠送。对向本届运动会捐赠的团体或个人，乙方有权根据金额数量大小，给予捐赠者包括捐赠仪式、颁发感谢信和捐赠荣誉证书、赠送赛事纪念品、新闻媒体专访、邀请出席组委会重大活动、发布鸣谢公告等在内的荣誉作出回报。



#### 4、赞助商服务

乙方需针对所制定的赞助方案和赞助体系中赞助商应享有的回报和礼遇，做好赞助商服务和品牌保护，全面、有效地对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做好市场开发工作。

#### 第二条 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项下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其中现金部分\_\_\_\_\_（大写）人民币，实物及服务部分\_\_\_\_\_（大写）人民币。

2、赞助招商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员工工资、通讯费、办公费、保险、交通费、宣传费、公关费、广告审批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另外，为执行本合同产生的赞助商的回报费用（包括因保障赞助商权益产生的设计、制作、发布、安装、审批手续、现场布置以及赞助商接待、服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分成比例

1、招商获得现金部分≤50万元的，不对乙方进行分成。

2、招商获得50万元<现金部分≤70万元的，超出50万元部分乙方的分成比例为\_\_\_\_\_％；

3、招商获得现金部分>70万元的，超出70万元部分乙方的分成比例为\_\_\_\_\_％。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4-150137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订的市场开发计划和相关方案提供意见，并全面协助和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包括允许乙方在甲方办公地接待赞助客户，赛事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2、甲方有权中止乙方进行中的与本届运动会内容不符的招商内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制定的原则下全权代理与赞助单位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4、除经甲方许可外，乙方在筹资过程中如未按要求将筹资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而是私自接收筹资款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所有私自接收的筹资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外，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在协议签订10天内，制订详细、有执行力的市场开发计划、回报方案，拟定相关函件，报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作中根据赞助单位的要求如需变更回报方案，应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须保障赞助企业的广告回报的落实和执行，保证招商工作和谐进行，避免企业投诉。

3、乙方组织工作人员按照拟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承担在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招商物料等其他工作开展所需费用。

4、乙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提高其素质。在开展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切实维护甲方与市运会的声誉。

5、乙方及其雇佣人员、签订协议的公司开展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自身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6、开发的企业赞助资金必须到账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如果企业的赞助资金尚未到账，而有关广告宣传又需要及时进行的，由乙方担保后方可进行，并承担由此费用给的责任，即：由乙方补足企业的赞助资金。

7、对于开发的企业签订合同后赞助款暂缓到账的，由乙方负责追缴至到账。

8、由执行本合同或者关联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否则所有产生收益归甲方。

**第七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之日止。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确定中标且与甲方签订协议后，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在乙方完成所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现金、实物及服务两部分所承诺目标金额需同时满足）且所有应收账款以及赞助商权益回报落实后，运动会所有项目赛事结束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小写金额：1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如不能满足，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保证金。

**第九条 分成结算：**项目运作期间的全部现金赞助款项，均先由赞助商直接拨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按照乙方实际筹集并到账的现金赞助款总额在赛事结束后按约定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故意隐瞒与订立《赞助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将相应赞助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不得超越授权权限从事代理业务；不得在取消代理资格后从事代理业务；不得将甲方授予的代理权进行转交、委托；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内容，除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解除代理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2024年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市场开发服务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服务方案	X
七、表格格式	X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报价如下：

（1）分成比例：招商获得50万元<现金部分≤70万元的，超出50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为\_\_\_\_\_%；招商获得现金部分>70万元的，超出70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为\_\_\_\_\_%。

（2）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其中现金部分\_\_\_\_\_万元，实物及服务部分\_\_\_\_\_万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 七、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1	分成比例	招商获得 50 万元<现金部分≤70 万元的,超出 50 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为_____%
1.2		招商获得现金部分>70 万元的,超出 70 万元部分分成百分比的报价为_____%
2	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	承诺招商目标合同总金额____万元。其中现金部分____万元,实物及服务部分_____万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四)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五)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六)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